

塔城市城乡建设志

塔城市地方志丛书之六

塔城市城乡建设志编纂小组编

塔城市城乡建设志

塔城市地方志丛书之六

塔城市城乡建设志编纂小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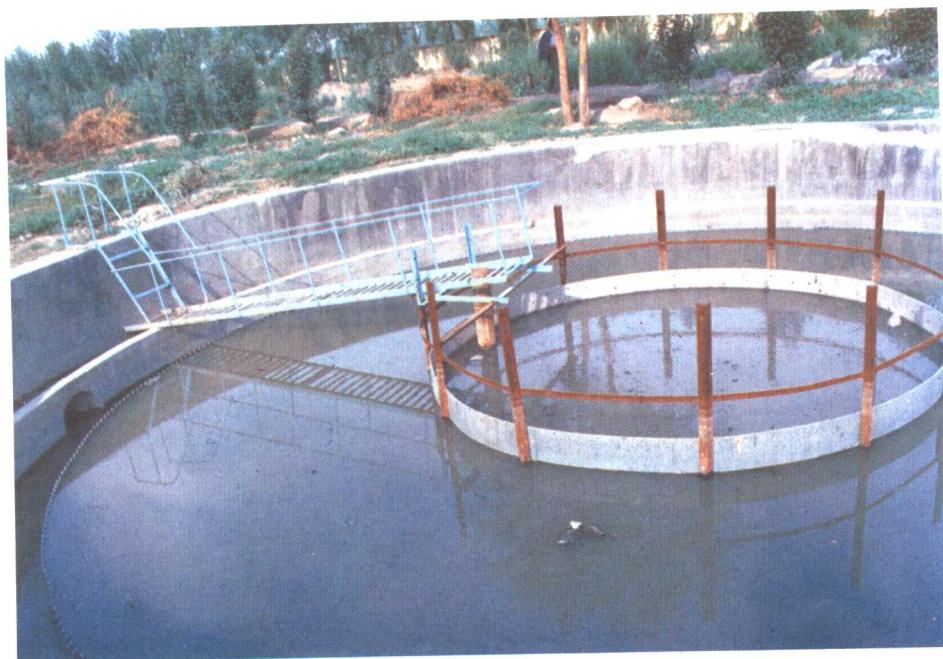
塔城老建筑



青松楼商场



喷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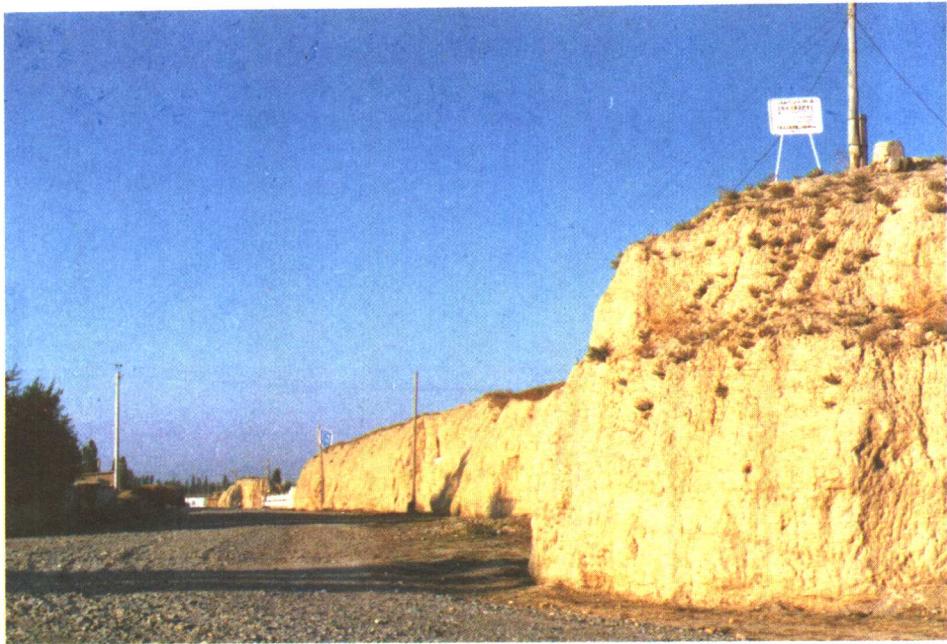
污水沉淀消化池



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楼



行政公署办公楼



满城遗址(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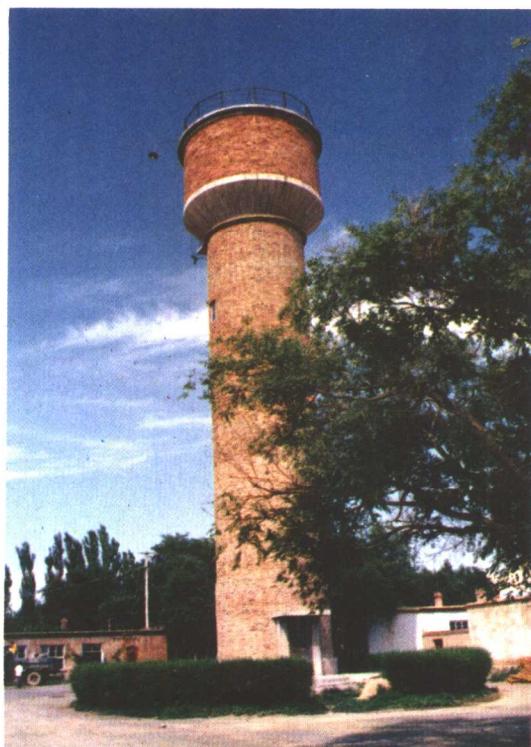


回族清真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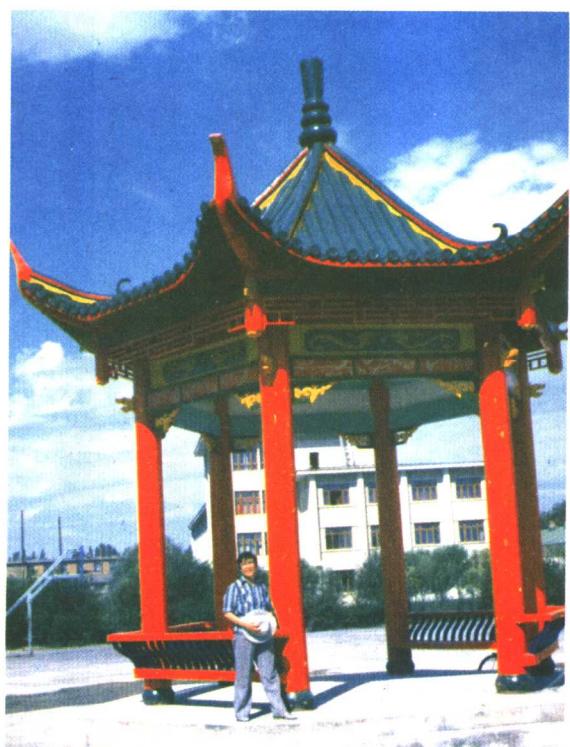


花房外景

水 塔



凉 亭





建设局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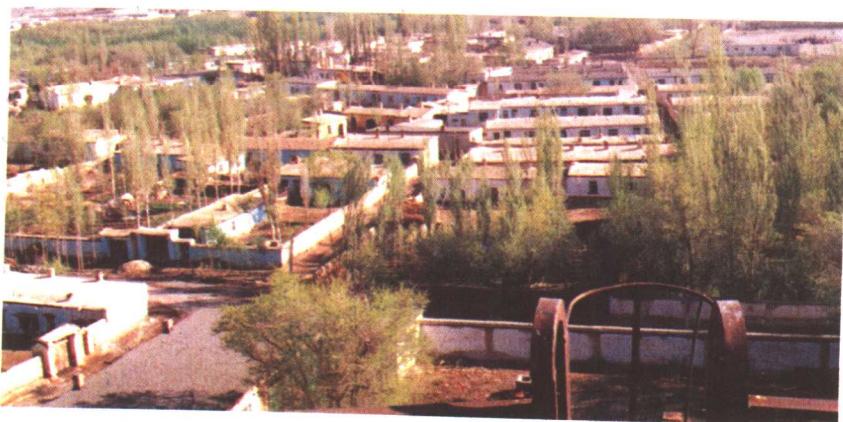
《城乡建设志》编纂人员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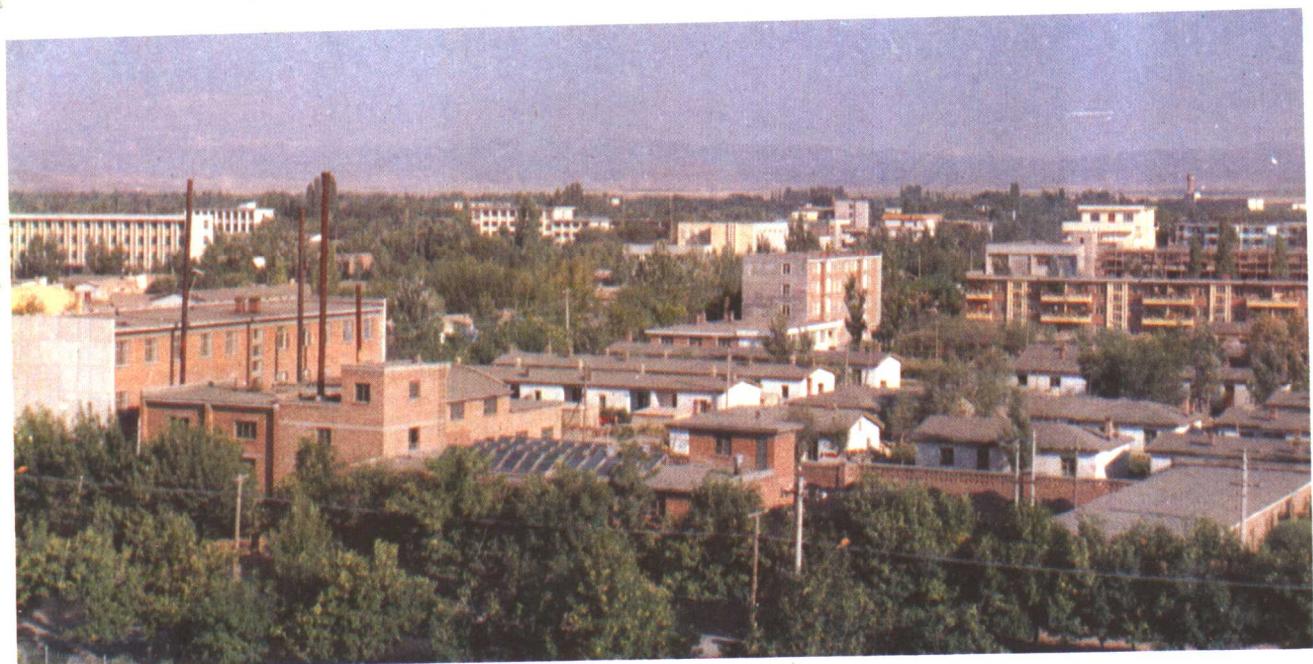
古红楼



塔尔巴哈台影剧院



居民小区



市区一瞥



新华路

序

塔城市有史以来第一部《城乡建设志》几经易稿，历时三载，现终于编纂成书出版，这是塔城市城乡建设史上的一件大喜事。

塔城市是祖国西北边陲重镇。境内自古以山川秀丽，景色宜人，地灵人杰，物产丰富，闻名于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简称建国前或建国后），由于历史的原因，城乡建设长期处于缓慢、落后状态。解放后，全市人民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城乡建设得到了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乡建设开创了新局面，城市公用设施，生活设施，文化设施，环境美化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市容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

随着历史的前进，科学事业的发展，管理水平的提高，编纂一部能够系统反映城乡建设发展历史的《城乡建设志》，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实用价值。本志编纂成书不仅能够保存较详实的史料，为后世参阅，而且为今后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提供有益的借鉴。

《城乡建设志》在编纂过程中，坚持求实存真的指导思想，对重大历史问题尽量依籍编录；无籍可查者，也力求作客观的真实的反映。本志采用章、节、目结构，力求既合“志体”，又能“创新”，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在文字上力争简明、朴实、通俗、易懂。由于历史资料残缺，加上编者水平有限，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阅者批评指正。

编纂《城乡建设志》，始终受到各界人士的支持，积极为我们

提供资料。各企事业单位，各乡、农牧场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九师驻塔城3个团（场）积极配合，通力协作。这部《城乡建设志》的编成，实际上是大家的心血和智慧的成果，在此谨致最诚挚的谢意。

塔城市建设局局长 吕仲寅

凡例

一、本志取事相对断限于乾隆二十八年（1764）至1985。为保持史实的连续性与完整性，大事记下延至1986年，部分章节下延至1987年。本志重点记载城乡建设史实。

二、本专志采用语体文记事体，分章节叙述。各章节依事横排，依时竖写。章前设小序。全志共九章47节，末缀附录。

三、本志时间表述，建国前以朝代纪年与公元纪年相对照，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地名以事件发生时地名为准，后加注今地名。

四、本志公元、月、日和统计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计量单位一律用汉字。

五、全志材料大部分录自地、市档案馆、图书馆、各乡、农牧团场和各部门的原始资料，部分是考证后的口碑资料。

六、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市城乡建设历史现状。

七、本志附图表和照片。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5)
第二章 城建机构.....	(1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7)
第二节 建设局.....	(18)
第三章 城镇建设.....	(21)
第一节 城 垣.....	(21)
第二节 清真寺.....	(24)
第三节 庙 宇.....	(26)
第四节 街 道.....	(28)
第五节 市 场.....	(36)
第六节 桥 梁.....	(38)
第七节 公用建筑.....	(41)
第八节 民用建筑.....	(57)
第九节 供电、供暖、供气.....	(62)
第四章 城市管理.....	(64)
第一节 城市规划.....	(64)
第二节 园林、绿化.....	(67)
第三节 房产管理.....	(74)
第四节 地产管理.....	(80)
第五节 安全管理.....	(84)

第六节	公共交通	(85)
第七节	公共卫生	(90)
第八节	环境保护	(96)
第九节	污水处理	(98)
第十节	供 水	(100)
第十一节	城市绿化用水	(105)
第五章	建材业	(107)
第一节	砖瓦制作	(107)
第二节	水 泥	(110)
第三节	水泥制品	(112)
第四节	河砂、石料	(117)
第五节	石 灰	(120)
第六节	钢 窗	(121)
第六章	建筑业	(122)
第一节	地区建筑公司	(122)
第二节	市第一建筑公司	(127)
第三节	市第二建筑公司	(129)
第四节	市联营建筑公司	(131)
第七章	乡村建设	(133)
第一节	二工乡	(134)
第二节	恰夏乡	(138)
第三节	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	(143)
第四节	也门勒乡	(149)
第五节	喀拉哈巴克乡	(157)
第六节	阿不都拉乡	(163)

第七节 窝依加依劳 牧场	(169)
第八节 也克苏 牧场	(172)
第九节 恰合吉 牧场	(175)
第十节 博孜达克 农场	(179)
第十一节 园艺场	(185)
第十二节 良种场	(187)
第八章 农垦团场 建设	(193)
第一节 一六二 团场	(193)
第二节 一六三 团场	(201)
第三节 一六四 团场	(208)
附 录	(216)
后 记	(231)

概 述

塔城市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塔额盆地北缘，塔尔巴哈台南麓，东经 $82^{\circ}41'$ — $83^{\circ}41'$ ，北纬 $46^{\circ}21'$ — $47^{\circ}14'$ 。东邻额敏县，南连裕民县，北部、西部与苏联接壤，是西北边陲重镇。境内中苏边界线长150余公里，南北长90公里，东西宽58公里，总面积4356.6平方公里。

全市辖6个乡，3个街道办事处，1个园艺场，1个良种繁育场，1个国营农场，2个国营牧场，1个公私合营牧场，123个自然村，23个居民委员会。境内还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九师162、163、164团场。截止1985年底，全市共有25个民族，总人口119 023人，其中：汉族77 813人，哈萨克族17 782人，回族7 534人，维吾尔族4 602人，达斡尔族3 990人，柯尔克孜族1 376人，俄罗斯族1 519人，锡伯族1 039人，蒙古族799人，塔塔尔族172人，满族154人，乌孜别克族111人，其他民族2 132人。其中城市人口32 709人，农村人口86 314人。

一、汉武帝年间，有牧民聚居于此。老城名曰“绥靖城”，建于乾隆二十九年（1765）。同治三年（1864）被新疆各族人民反清起义烈火焚烧殆尽。光绪十五年（1889）在老城东南一里处重建新城，俗称“满城”。同时在老城垣修建城池。民国二年（1913年）成立塔城县，1984年11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塔城县，设立塔城市。

塔城市的形成有较长历史，但因地处中亚内陆，交通闭塞，加